
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(現修正為第27條)規定，月薪資總額應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；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；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。又勞動基準法中所稱工資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及其他不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3日臺78勞保1字第24258號函

10. 依工作地點遠近支給之交通補助費是否屬工資疑義。

事業單位依勞工居住地距上班地點遠近支給之交通補助費，如非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並經與勞工協商同意，則非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，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時無庸計入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11月2日(80)台勞動二字第28790號函

11. 生產效率獎金如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應屬工資。

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定義：「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」，故生產效率獎金如係勞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，不論是否屬於經常性，均屬前開規定所稱之工資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5月11日臺82勞動2字第24899號函